

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(學生對學生)

學校：

項次	檢核內容	執行結果
1	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簡稱防制委員會)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?(§7 I 至§7IV)置5至11人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,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,應予改聘,學者專家應為外聘,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,不宜擔任;跨校代表(§20 I、§20 II)或外聘人員 (§36 II),以列席方式參與。※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,應予以利益迴避。	☐ 是。 ☐ 否。
2	知悉日期及途徑 (§18)	☐ 疑似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。 ☐ 任何人知悉,向學校檢舉。 ☐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。 知悉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3	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(依法規通報事件)?是否視事件情節,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,進行社政通報?(§17)	☐ 是,通報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,校安通報序號:____。 ☐ 否,原因:____。 ☐ 是,通報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,社政通報序號:____。 ☐ 否,原因:____。
4-1	知悉後是否視事件情節,輔導管教先行,關懷當事人並通知當事人家長?(§21)	☐ 是。 ☐ 否,原因:____。
4-2	知悉後是否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?(§23)	☐ 是。 ☐ 否,原因:____。
4-3	是否於接獲檢舉時,由審查小組審查,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?(§25)	☐ 是,審查小組審查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,受理(依§27,接續第5-1項)不受理(依§25 I,接續第5-2項)。 ☐ 否。
5-1	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?(§27 I)	☐ 是。 ☐ 否。

受理階段	5-2	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？(§26)	☐ 是， ☐ 處理： ☐ 學校應受理而未受理(依§64 I，接續第5-3項)。 ☐ 學校應不予受理(符合§25 I 要件，結案)。 ☐ 不予處理(§50，結案)。 ☐ 否(結案)。
	核章處(請註明填寫時間) 填表人：		
處室主管：			
調和、調查階段	5-3	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§64 I 應予受理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，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？(§27 I)	☐ 是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
	6	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？(§27 II) 以3至5人為原則。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。	☐ 是，外聘學者專家人數：_____，姓名：_____ ☐ 否。
	7	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是否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？(§38)	☐ 是。請說明輔導管教之作為：_____ ☐ 否。
	8	處理期間，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？	☐ 是。 ☐ 否。
	9	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(簡稱會前會)，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？ ※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。(§29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10	會前會之後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？	☐ 是，第1次調和會議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☐ 否，接續第16項。
	11	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？(§30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12	調和是否成立？(§31)	☐ 是，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。 ☐ 否，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，接續第16項。

調 和 、 調 查 階 段	13	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？(§34)	☐ 是，審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☐ 否。
	14	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，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？(§37)	☐ 是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
	15	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，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(§35)	☐ 是，接續28項。 ☐ 否。
	16	調查訪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，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，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？(§39①)	第1次調查會議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☐ 是。 ☐ 否。
	17	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，並載明相關資訊？(§39③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18	調查時，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(§39④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19	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？(§39④)	☐ 是。 ☐ 否
	20	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？(§39④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21	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？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3年？(§40)	☐ 是。 ☐ 否。
24	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？(§43)	☐ 是。 ☐ 否。	
審 議 階 段	25	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？(§43)	☐ 是，調查結果： 校園霸凌事件 1. ☐ 成立，情節 ☐ 輕微 ☐ 嚴重。 2. ☐ 不成立 ☐ 不成立，但屬偏差行為。 ☐ 否。

審 議 階 段	26	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，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？(§37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27	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？(§46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28	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？(§46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29	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(如霸凌是否成立、相關懲處)之陳情或救濟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？(§46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30	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(校安通報完成續報)、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與本檢核表，報局備查。	☐ 是。 ☐ 否。
核章處（請註明填寫時間）			
填表人：		處室主管：	
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，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。			
輔 導 管 教 階 段	31	學校、防制委員會依§21、§35 I、§45 I 決定輔導管教行為人時，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管教？(§58 I)	☐ 是。 輔導管教措施（含相關會議）：_____。 ☐ 否。
	32	是否針對行為當事人擬定輔導計畫，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？(§58 II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33	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？(§58 III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34	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，並立即改善。(§58 IV)	☐ 是。 ☐ 否。

輔導管教階段	35	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 (§4Ⅱ)	☐ 是。 ☐ 否。
	36	針對本案當事人之輔導作為及管教作為：	
備註		1.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，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，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。 2.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	

填表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